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有 關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 表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的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1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5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應不遲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可能決定並公告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綜合文件內「重要通知」及「金利豐證券函件－海外股東」一節所載有關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位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一切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謹請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可接納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eternity.com>。

2021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金利豐證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5月13日(星期四)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5月13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4及6) 6月3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4及6) 6月3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

之要約結果(附註2及4) 不遲於6月3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5及6) 6月15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包括該日)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另作別論。
3. 獨立股東須於截止日期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
4. 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預 期 時 間 表

5.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於以下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相關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須自行瞭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如有需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航天業務」	指	衛星精密製造、衛星發射、航天測控及航天數據服務，推動航天技術市場化，服務區域航天商業化需求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宣佈延長且獲執行人員批准要約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寄發予全體獨立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
「代價」	指	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286,875,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卓培」	指	卓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呂萬慶先生全資擁有
「卓培不可撤回承諾」	指	卓培於2021年4月21日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彼將不會(其中包括)交回任何卓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
「卓培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培所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25%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留置權、選擇權、衡平權、出售權力、質押、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或設立前述任何一項之協議、安排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極端狀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貸款融資，以撥付由股份抵押作擔保的收購事項及要約的應付代價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就要約(具體而言，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霆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已承諾不會就卓培股份接納要約的卓培以外的股東
「該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所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公告
「金利豐財務」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4月12日，即緊接該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程先生」	指	程彬先生，執行董事，為程女士的胞弟及馬先生的姻弟
「馬先生」	指	馬富軍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為程女士的配偶及程先生的姻兄
「陳女士」	指	陳筱媛女士，執行董事
「程女士」	指	程莉紅女士，馬先生的配偶及程先生的胞姐

釋 義

「要約」	指	受本綜合文件所概述條款規限及根據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協定收購的已發行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即該聯合公告日期(2021年4月22日)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有關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i)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收購的股份；及(ii)卓培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62.36%的普通股(A類) (「A股」) 及37.64%的普通股(B類) (「B股」)，其中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64.61%權益(由62.36% A股及2.25% B股組成)，而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文壹川先生全資擁有，餘下35.39% B股由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組成的一組人士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日期」	指	該聯合公告日期2021年4月22日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有關日期(即要約期開始的日期)前六(6)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向要約人出售的191,250,000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金利豐證券(承押人)及要約人(抵押人)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要約人已同意向金利豐證券抵押於完成時的全部待售股份及要約人將予收購的股份作為融資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Rich Blessi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分別由馬先生、陳女士、程女士及程先生擁有62.91%、20.00%、14.89%及2.2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釋 義

1.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3. 凡對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的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4. 凡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均包括經修訂、綜合或取代(不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法例或法定條文。
5. 凡對一種性別的提述，均指所有或任何性別。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綜合文件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可曾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不能換算為人民幣。本綜合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處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2樓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當中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其中包括)於2021年4月15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以代價286,875,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1.5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即19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75%。

完成已於2021年4月21日落實。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2,8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95%)中擁有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協定將予收購的已發行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金利豐證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的意向。要約及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各節、本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資料，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00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00 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購買價。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300,000,000 股股份，且 貴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

卓培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培持有 33,750,000 股股份(即卓培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1.25%。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卓培已以要約人及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卓培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a)將不會交回任何卓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該等股份可供接納要約；及(b)將不會就卓培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作出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卓培不可撤回承擔將於要約被撤銷或結束後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法律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卓培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其中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貴公司並無宣派且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

- 較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45港元折讓約92.14%；
-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70港元折讓約45.95%；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3港元折讓約29.43%；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3港元折讓約17.66%；
-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1港元折讓約16.99%；及
- 較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0港元(根據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0,290,000元(相當於約297,845,100港元))溢價約101.4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4月26日的每股股份31.1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12月30日的每股股份1.13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6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2,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卓培不可撤回承諾扣除卓培股份後，按要約所涉及的53,4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價值合共為106,800,000港元。

確認要約人可得財務資源

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106,800,000港元，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擬透過融資撥付接納要約的代價。受股份抵押所限之股份之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除非及直至股份抵押項下之擔保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強制執行，且金利豐證券已選擇強制執行其項下抵押。要約人確認，支付上述融資的利息、償還上述融資的任何負債或就上述融資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作出的擔保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的業務。

金利豐財務(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全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獨立股東須透過有效接納要約將其名下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予要約人，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一項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將所有股份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代價將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盡快以現金結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作出安排，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交易所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由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於2021年4月12日場外收購(i)代價為16,528,000港元的10,330,000股股份(即每股股份1.60港元)；(ii)代價為9,720,000港元的5,400,000股股份(即每股股份1.80港元)；(iii)代價為11,740,000港元的5,870,000股股份(即每股股份2.00港元)；及(iv)待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其他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212,85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貴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導權；
- (ii) 除買賣協議、融資及股份抵押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並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藉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i) 除融資及股份抵押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存在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要約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聯繫人之間的安排(不論藉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概無貴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全權委託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貴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訂約方，並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卓培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或來自任何股東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的不可撤銷承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相關行動)本身所持有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v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導或已訂立任何有關 貴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ix)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x) 除融資及股份抵押外，概無有關轉讓、押記或質押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i)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i) (i) 任何股東；與(ii)(a)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b)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19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天業務，即衛星精密製造、衛星發射、航天測控及航天數據服務，推動航天技術市場化，服務區域航天商業化需求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成功發射在太陽同步軌道運行的第一編隊衛星中的前兩顆衛星，從而啟動了「金紫荊星座」項目。預計2021年年底前，「金紫荊星座」第一編隊衛星的後續衛星亦將發射，並適時啟動「金紫荊星座」第二編隊衛星的發射工作。要約結束後，「金紫荊星座」將由 貴公司執行。要約人所收購並作為上述項目的一環而發射的前兩顆衛星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轉讓給 貴公

司。於完成上述項目後，要約人將能夠在粵港澳大灣區提供航天數據服務，並建立不受天氣狀況影響的動態監測服務系統。該航天數據將利於大灣區城市在農業監測、防災減災、城市綜合治理、流域管控等領域實現精細化管理和生態環境建設的全週期監測。

同時，要約人正在進行其研究及開發(R&D)，作為航天業務的一部分。要約人亦正在粵港澳大灣區物色製造衛星的合適地點。考慮到確定工廠設施及設備位置、建造及安裝的時間，預計要約人於幾年內將僅設法開始製造衛星，以促進其提供航天數據服務。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62.36%的普通股(A類)(「A股」)及37.64%的普通股(B類)(「B股」)，其中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64.61%權益(由62.36% A股及2.25% B股組成)，而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文壹川先生(「文先生」)全資擁有，餘下35.39% B股由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組成的一組人士擁有。該等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各自持有不超過5%權益，而其中最大股東為一間持有3.40%權益的基金。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獨家權利提名要約人的簡單多數董事會，而其他股東並無該權利。

文先生於資產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文先生自2016年起於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2015年至2016年，他曾擔任長城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主席。1993年至2013年，他曾出任Far Ea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的主席，於此之前，彼為Jincheng Asset Management Ltd.的副總經理。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0.95%權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要約人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電子製造行業有完善的網絡，聲譽卓著，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此外，要約人認為，收購事項將使 貴公司成為其業務發展及運營的平台。因此，要約人擬於緊隨完成後透過使 貴集團參與航天業務，從而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由於航天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業務，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將成為其業務的備選債務及股權融資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航天業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相關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儘管航天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性質不同，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有意使 貴集團參與航天業務， 貴集團亦將繼續並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鑒於要約人對具有航天業務專業知識的人員有一定的了解，通過要約人的推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僱用具有相

關專業知識的新管理層及僱員開展航天業務；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將繼續管理及經營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要約人將繼續不時審閱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除下文所述董事會(馬先生除外)組成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士的委聘。然而，要約人可於其認為符合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不時重新部署人力資源。

除上述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對僱用貴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馬先生除外)作建議改動外)；(ii)要約人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要約人確認，除馬先生為賣方的最終股東外，馬先生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要約人認為，馬先生在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為貴集團的創始人，馬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將有利於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陳筱媛女士、程彬先生、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均已辭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的相關日期(即截止日期)起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以推動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及策略。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的相關日期起生效(即緊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委任以下人士為新董事：

- (a) 林家禮博士為擬任非執行董事；及

(b) 廖品綜先生為擬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包括新董事的履歷)。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股股份，自2021年5月27日(屬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起生效。就此而言，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可於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間自由兌換。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之公告。

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阻止股東接納要約。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要約項下過戶、交付及結算用途。該等已交換新股票的股東將遞交彼等的新股票以接納要約，而該等並無交換新股票的股東的現有股票亦將就該目的而獲接納。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截止後或會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刊發本綜合文件後將被委任的董事及 貴公司各方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53,400,000股股份由公眾持有，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80%。因此， 貴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認為，要約人一方面提出要約從市場收購股份，另一方面不斷出售其所持有股份的原因，可能引起市場不必要的推測，因此不鼓勵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出售任何股份。為避免任何混淆及確保市場有序，要約人認為，於要約截止後配減其部分權益較為合適。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

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於要約截止後配減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部分權益)，以確保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接納要約後直接於市場出售或委託配售代理配售21,600,000股股份連同要約人收購的所有其他股份。為加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訂立配售協議，以允許配售代理緊隨要約截止後立即開始配售程序，以加快配售過程。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其可獲得的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被收購的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可能與本綜合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律編製時所披露者不同。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權。投資於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就其要約意向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及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段。

金利豐證券函件

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所有文件及股款均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交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相關股東。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公司、 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就轉交有關文件及股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警告

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章節、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先生
謹啟

2021年5月13日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執行董事：

馬富軍先生(主席)

陳筱媛女士

程彬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倫先生

陳仲戟先生

周傑靈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41C號

嘉威大廈

12樓A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該聯合公告。

於2021年4月15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以代價286,875,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1.5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即19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75%。完成已於2021年4月21日落實。賣方於緊隨完成後不再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2,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95%)中擁有權益。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的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擬作出的要約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i)該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及(ii)應否接納該要約作出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應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應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要約的主要條款

如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所披露，金利豐證券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發售股份 現金 2.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購買價。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連同現在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或之後就此所支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衍生工具。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卓培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培持有33,750,000股股份(即卓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25%。於2021年4月21日，卓培已以要約人及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卓培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a)將不會交回任何卓培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卓培股份可供要約接納；及(b)將不會就卓培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倘要約被撤回或結束，卓培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法律效力。

發售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指：

-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5.45港元折讓約92.14%；
-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70港元折讓約45.95%；
-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3港元折讓約29.43%；
-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3港元折讓約17.66%；

董事會函件

- 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1港元折讓約16.99%；及
- 較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0港元(根據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0,290,000元(相當於約297,845,100港元))溢價約101.4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於2021年4月26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1.1港元；及
- (ii) 於2020年12月30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13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60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2,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卓培不可撤回承諾扣除卓培股份後，按要約所涉及的53,4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總價值為106,800,000港元。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涵蓋海外股東、稅項資料、接納及交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乃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8月16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 緊接完成前；及 (ii)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21,600,000	7.20	212,850,000	70.95
其他股東				
賣方	191,250,000	63.75	—	—
卓培	33,750,000	11.25	33,750,000	11.25
獨立股東	53,400,000	17.80	53,400,000	17.80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董事會知悉，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有意使本集團參與航天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i)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及(ii)建設惠州的生產廠房。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會知悉，除董事會（馬先生除外）組成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委聘。然而，要約人可於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不時重新部署人力資源。

董事會知悉，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對僱用本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馬先生除外）作建議改動外）；(ii)要約人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及策略。董事會亦知悉，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的有關日期生效（即於緊隨派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任何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股股份，自2021年5月27日（屬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起生效。就此而言，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可於2021年5月

12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間自由兌換。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之公告。

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阻止股東接納要約。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要約有效作過戶、交付及結算用途。該等已交換新股票的股東將遞交彼等的新股票以接納要約，而該等尚未交換新股票的股東的現有股票亦將就該目的而獲接納。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於任何時間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截止時或會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要約人、於刊發本綜合文件後將被委任的董事及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53,400,000股股份由公眾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7.80%。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的努力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於要約截止後配減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部分權益)，以確保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亦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於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應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衍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委任。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2至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以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考慮就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且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富軍

2021年5月13日

Eterni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5)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發出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衍丰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2至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的詳情。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至21頁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資料；本綜合文件第22至2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然而，自該聯合公告刊發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買賣價格已大幅高於要約價。因此，吾等建議及提醒有意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立股東，倘股份有足夠流動性且自出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高於接納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性以於市場出售彼等股份，而於要約期內無法如此行事的獨立股東則應接納要約。建議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全文。

倘獨立股東有意在公開市場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應考慮到股份在聯交所的歷史成交量稀薄及在並無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彼等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於要約期內考慮及監察股份成交量。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務必注意，變現或持有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詳述的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季倫

陳仲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靈

2021年5月13日

以下為衍丰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A號
中國銀行大廈6樓D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貴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或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外)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該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的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於2021年4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19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75%，代價為286,87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50港元)。完成已於2021年4月21日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持有 21,600,000 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7.20%。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212,8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70.95%。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協定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因此，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靈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及應否接納該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亦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聯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可據此向 貴公司、賣方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的安排。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報表、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其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9 年年報**」）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0 年年報**」）的年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公共領域所得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1，貴公司將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盡快知會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倘吾等於整個要約期內獲悉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取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亦足以證明吾等對有關資料的倚賴屬合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均屬真實。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影響，原因為其將視乎各自的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且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正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照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2.0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內應付的每股股份最高購買價。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其所產生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ii) 於截止日期前， 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其中212,8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95%)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概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訂立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培持有33,750,000股股份(即卓培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25%。於2021年4月21日，卓培已以要約人及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卓培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a)將不會交回任何卓培股份或以其

他方式使任何卓培股份可供要約接納；及(b)將不會就卓培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倘要約被撤回或結束，卓培不可撤回承諾將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法律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00港元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6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12,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卓培不可撤回承諾扣除卓培股份後，按要約所涉及的53,4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總價值為106,800,000港元。

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受限於收購守則的條文，其由執行人員管理。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務請獨立股東完整閱覽綜合文件的有關章節。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8月16日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貴集團的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1.2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2020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47,825	546,325	546,693
PCBA	258,612	194,456	136,041
全裝配電子產品	289,213	351,869	410,652
毛利	49,594	60,479	65,80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0,327	29,187	25,328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17,323	25,457	20,59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5.77	8.49	8.13

附註：2018財年的關鍵財務數據列示於上表以供比較。

2020財年與2019財年比較

於2020財年，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547.8百萬元，較2019財年約人民幣546.3百萬元增加約0.3%。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2020財年為PCBA開發的新客戶的訂單增加；(ii)由於COVID-19爆發，銀行及金融PCBA的訂單減少，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設備主要由客戶出口至海外；及(iii)由於競爭激烈及2020財年移動銷售點(「mPOS」)產品的價格下降，mPOS產品的訂單減少。

儘管 貴集團錄得收益增加，但毛利及毛利率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減少。於2020財年，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較2019財年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約18.0%。同期毛利率已從約11.1%降至9.1%。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因COVID-19爆發而在 貴集團的工廠停工期間產生的固定運營成本；(ii)由於競爭激烈及經濟放緩，新客戶的智能設備PCBA訂單毛利

率較低，而由於2020財政年度全球COVID-19的爆發，毛利較高的現有客戶銀行及金融PCBA的訂單減少；(iii)所產生的外包開支增加，以加快生產流程，從而滿足生產廠房於恢復生產後2020年第一季度延遲的客戶的訂單；及(iv)自COVID-19爆發以來，原材料價格日益增加。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較2019財年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約32.2%。有關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如上所述，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0.9百萬元；(ii)於中國惠州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經營管理開支增加；(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及(iv)收到的政府補助金增加。

儘管 貴集團多年來持續錄得利潤，但 貴公司於2020財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2019財年與2018財年比較

於2019財年，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546.3百萬元，較2018財年約人民幣546.7百萬元減少約0.1%。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輕微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及金融設備對PCBA的需求增加；(ii)為智能設備的PCBA產品引進一名主要客戶；及(iii)平板電腦市場需求減少導致平板電腦採購訂單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已於2019財年錄得減少。於2019財年，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0.5百萬元，較2018財年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減少約8.1%。同期毛利率已從約12.0%降至11.1%。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由於競爭激烈，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導致mPOS的毛利率下降；(ii)由於增加機器而導致勞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及(iii)如上所述，銀行和及金融設備以及智能設備的銷售訂單增加。

於2019財年，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5.5百萬元，較2018財年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約23.8%。有關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2018財年因 貴公司上市而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及(ii)因2019財年銀行借款增加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儘管 貴集團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均錄得利潤，但 貴公司於2019財年及2018財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財政狀況

下文載列摘自2020年年報的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780	78,571
無形資產	1,283	1,7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5,845	1,329
受限制的現金	—	2,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2	591
	140,300	84,909
流動資產		
存貨	80,528	52,527
合約資產	5,517	7,5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606	153,8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18	21,031
衍生金融工具	399	—
受限制的現金	—	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699	7,500
短期銀行存款	92	9,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04	107,856
	435,463	359,6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10,980	1,285
租賃負債	107	593
銀行借貸	20,943	—
	32,030	1,8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6,412	127,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5,664	30,892
租賃負債	5,855	10,051
合約負債	33,248	15,679
銀行借貸	5,799	16,422
即期所得稅負債	6,465	5,945
	293,443	206,49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0,290	236,1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非流動資產總值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或6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惠州建設生產工廠相關的資本開支、增加一塊土地使用權、辦公設備、廠房及器械以及無形資產。

流動資產總值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9.6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5.9百萬元或2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 貴集團所持有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作為銀行提供予 貴集團的融資、向一位新客戶提供的履約保證金以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抵押；(iii) 2020財年期間正經營現金流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及(iv) 因2020財年的結算及減值撥備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7.2百萬元。

流動負債總額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9百萬元或42.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8.9百萬元；(ii) 因尚未結清款項的惠州建築工程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iii) 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iv)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0.6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總額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惠州建設生產廠房的新銀行借款及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經總借款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0.7%及7.0%。該增加乃由於於惠州建設生產廠房的借款增加所致。

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0股，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為約0.83港元及0.79港元。

2. 貴集團及航天業務的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電子元件、銷售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如mPOS、平板電腦、移動電話、投影機及太陽能逆變器)。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董事會認為,面對COVID-19在全球蔓延及中美緊張局勢升級,貴集團的經營環境將仍充滿挑戰。

經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已生產的集成電路總數目由2018年的約1,853億增至2020年的約2,615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79%。該增長趨勢表明中國對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元件的需求增加。然而,如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節所披露,於2018財年至2020財年,貴集團並無錄得收益或毛利大幅增加,乃因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提供予其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導致降低該等年度的毛利率。吾等知悉貴集團於2018財年至2020財年的毛利率持續下跌,由2018財年的約12.0%降至2020財年的9.1%。經與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後,考慮到自2019財年起競爭一直激烈以及持續進行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且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貴公司預期於不久將來競爭仍舊激烈。

儘管近年來中國對集成電路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然而,經考慮(i)如上文「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盈利能力承壓;(ii) COVID-19的爆發已減緩經濟活動進程及減少海外客戶訂單;(iii)中美緊張局勢升級,導致經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及(iv)並無保證貴集團在惠州建設其自有生產工廠後可改善其盈利能力,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在中短期內將存在不確定性。

航天業務

經參考「金利豐證券函件」項下「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節,要約人有意使貴集團參與航天業務,貴集團亦將繼續並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仍在進行其作為航天業務一部分的研究及開發及物色製造衛星的合適地點。有鑒於此,吾等已就航天業務的前景及展望進行案頭研究。

經參考由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局發佈的第二版《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香港政府已根據六個智慧範疇(即「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繼續優化及擴大現有城市管理的措施及服務。其旨在為公眾帶來裨益及便利，從而讓市民更能感受智慧城市及創新科技為彼等日常生活帶來的裨益。誠如下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述，於「金紫荊星座」項目完成後，要約人將能夠在粵港澳大灣區提供航天數據服務，以推動城市管理及生態環境建設。因此，由於智慧城市管理為香港政府提出的主要項目之一，吾等相信，航天業務將能夠在香港及粵港澳大灣區新經濟產業的快速發展下把握商機。

儘管航天業務於未來擁有增長潛力，然而，經考慮(i)誠如下文「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所述，要約人仍在物色粵港澳大灣區製造衛星的合適地點及進行其作為航天業務一部分的研究及開發；及(ii)缺少有關 貴公司於航天業務中的角色的任何詳細業務計劃以及開展航天業務所需的資本承擔，吾等認為， 貴集團航天業務的業務前景於中短期內將存在不確定性。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2019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天業務，即衛星精密製造、衛星發射、航天測控及航天數據服務，推動航天技術市場化，服務區域航天商業化需求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成功發射在太陽同步軌道運行的第一編隊衛星中的前兩顆衛星，從而啟動了「金紫荊星座」項目。預計2021年年底前，「金紫荊星座」第一編隊衛星的後續衛星亦將發射，並適時啟動「金紫荊星座」第二編隊衛星的發射工作。要約結束後，「金紫荊星座」將由 貴公司執行。要約人所收購並作為上述項目的一環而發射的前兩顆衛星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轉讓給 貴公司。於完成上述項目後，要約人將能夠在粵港澳大灣區提供航天數據服務，並建立不受天氣狀況影響的動態監測服務系統。該航天數據將利於大灣區城市在農業監測、防災減災、城市綜合治理、流域管控等領域實現精細化管理和生態環境建設的全週期監測。

同時，要約人正在進行其研究及開發(R&D)，作為航天業務的一部分。要約人亦正在粵港澳大灣區物色製造衛星的合適地點。考慮到確定工廠設施及設備位置、建造及安裝的時間，預計要約人於幾年內僅將設法開始製造衛星，以促進其提供航天數據服務。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62.36%普通股(A類)(「A股」)及37.64%普通股(B類)(「B股」)，其中64.61%權益(包括62.36% A股及2.25% B股)乃由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而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文壹川先生(「文先生」)全資擁有，及餘下35.39% B股由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組成之一組人士擁有。該等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各自持有不超過5%權益，而其中最大股東為一間持有3.40%權益的基金。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獨家權利提名要約人的簡單多數董事會，而其他股東並無相關權利。

文先生擁有逾30年資產管理經驗。文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5年至2016年，彼為長城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主席。自1993年至2013年，彼為Far East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主席，及在此之前，彼為Jincheng Asset Management Ltd.副經理。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於 貴公司70.9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要約人認為，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電子製造行業有完善的網絡，聲譽卓著，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此外，要約人認為，收購事項將讓 貴公司成為其業務發展及運營的平台。因此，要約人亦計劃於完成後透過參與航天業務，從而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範圍。由於航天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業務，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將成為其業務的備選債務及股權融資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航天業務任何資本承擔。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作建議改動外)。儘管航天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性質不同，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有意使 貴集團參與航天業務， 貴集團亦將繼續並行從事其現有主要業務。鑒於要約人對具有航天業務專業知識的人員有一定的了解，通過要約人的推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僱用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新管理層及僱員開展航天業務；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將繼續管理及經營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要約人將繼續不時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訂 貴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及策略。除下文所述董事會成員(馬先生除外)組成的潛在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士的委聘。然而，要約人可於其認為符合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不時重新部署人力資源。

除上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並無意對僱用 貴集團僱員作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馬先生除外)作建議改動外)；(ii)要約人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於一般業務過程者除外)；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識別任何投資或業務商機，且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要約人確認，除馬先生為賣方的最終股東外，馬先生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要約人認為，馬先生在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馬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將有利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馬富軍先生、陳筱媛女士及程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霆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陳筱媛女士、程彬先生、吳季倫先生、陳仲戟先生及周傑霆先生均已辭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所准許的相關日期(即截止日期)起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出任董事會，以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及策略。要約人擬委任新董事，於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 26.4 所准許的相關日期起生效(即緊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委任以下人士為新董事：

- (a) 林家禮博士為擬任非執行董事；及
- (b) 廖品綜先生為擬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要約人尚未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獲提名為新任董事之人士及將辭任之董事作出任何最終決定。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且 貴公司將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包括新董事的履歷)。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從事航天業務，亦將按上文所討論繼續並行從事其現有的主要業務(即電子製造服務)。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要約人尚未就 貴集團航天業務的業務發展或 貴集團所需資本承擔的金額制定任何具體計劃，而變更董事會組成及僱用具新業務相關專業知識的新管理層及僱員仍有待落實，吾等認為， 貴公司航天業務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前景將仍存在不確定性。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密切監察航天業務的發展。

5.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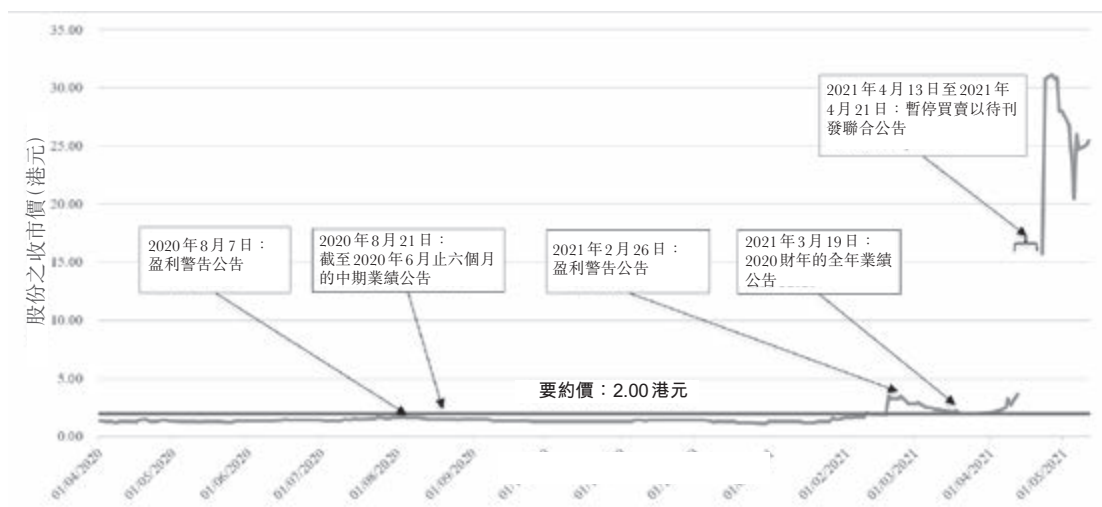
- (a) 較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25.45 港元折讓約 92.14%；
- (b) 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3.70 港元折讓約 45.95%；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2.83 港元折讓約 29.43%；
- (d)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2.43 港元折讓約 17.66%；

- (e)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1港元折讓約16.99%；及
- (f) 較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0港元(根據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及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0,290,000元(相當於約297,845,100港元))溢價約101.45%。

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自2020年4月1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約十二個月期間)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誠如下圖所示)。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要約期間前整個年度，(i) 就審閱 貴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而言屬適當，其涵蓋就2020財年之年度業績；(ii) 就對要約價進行分析而言為提供股份近期價格表現之整體概覽之合理期間；及(iii) 屬充足及符合市場慣例。

圖一：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表現與要約價對照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以上圖一所示，於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公告前期間」)之股份收市價介乎2020年12月30日錄得之1.13港元至2021年4月12日錄得之3.70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1.57港元。要約價較公告前期間的平均價溢價約27.75%。

其後，應董事要求，股份於2021年4月12日下午二時九分至2021年4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及股份於2021年4月22日恢復買賣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3.70港元增至恢復買賣後首個交易日(即2021年4月22日)的15.70港元。於2021年4月22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2021年4月22日錄得之15.70港元至2021年4月26日錄得之31.1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6.26港元。要約價較公告後期間的平均價折讓約92.39%。據董事所告知，彼等並未知悉任何其他具體事項，可能導致該期間的交易價大幅增加。

倘股份繼續按大幅高於要約價之價格交易，獨立股東可能按要約價之較高價格於公開市場中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如擬變現其於 貴集團的投資，務請謹記應小心及密切留意 貴集團於要約期間的市場價格並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惟倘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高於根據要約應收的淨金額且股份於公開市場上有充足的流動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月份	於各月份／ 期間的股份 交易日數目 (附註1)	於各月份／ 期間的股份 總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股份 日均成交量	日均	日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公告前期間					
2020年					
4月	19	5,985,000	315,000	0.105%	0.590%
5月	20	5,350,000	267,500	0.089%	0.501%
6月	21	4,090,000	194,762	0.065%	0.365%
7月	22	3,015,000	137,045	0.046%	0.257%
8月	21	3,110,000	148,095	0.049%	0.277%
9月	22	2,165,000	98,409	0.033%	0.184%
10月	18	85,000	4,722	0.002%	0.009%
11月	21	1,005,000	47,857	0.016%	0.090%
12月	22	3,125,000	142,045	0.047%	0.266%
2021年					
1月	20	2,620,000	131,000	0.044%	0.245%
2月	18	19,389,400	1,077,189	0.359%	2.017%
3月	23	4,140,000	180,000	0.060%	0.337%
4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5	5,420,000	1,084,000	0.361%	2.030%
公告後期間					
4月(4月22日起至 4月30日)	7	26,915,883	3,845,126	1.282%	7.201%
5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7	2,841,000	405,929	0.135%	0.7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股份的交易日數目指於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目，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附註2：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3：根據該聯合公告，乃按公眾所持有53,4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

根據上述表格，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至約1.282%。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335,552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2%。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佔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介乎約0.009%至約7.201%。儘管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佔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自該聯合公告刊發起大幅上升，但與此相反，股東及貴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股份交易的交易日數目佔回顧期間交易日數的30%以上。

於公告前期間，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2021年2月及2021年4月(即2021年4月1日至12日)的日均成交量相對較高，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6%及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約2.0%。據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成交量於該等期間相對較高的任何事件。

就公告後期間而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的日均成交量較回顧期間餘下時間相對較高。對此期間成交量相對較高的可能解釋為市場就2021年4月22日所發佈的該聯合公告作出反應。據董事告知，除該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成交量於該期間相對較高的特別事件。

除股份的日均成交量於公告後期間大幅增長(為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成交量)外，日均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間保持較低水平。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動性以供彼等於公開市場變現於貴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及彼等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跌壓力。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使用公司評估中普遍採用的比較基準(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以比較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

吾等已嘗試識別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i)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 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的業務相似(即誠如於各自最近財政年度所披露，其超過90%的收益產生自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iii) 市值低於15億港元。根據該等標準及聯交所網站可得的公開資料，吾等已列出一份合共包括7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其收市價以及彼等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計算的市盈率及市賬率：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Alc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328)	設計、製造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171.41	不適用 (附註5)	0.32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製造及買賣電子 產品、電子產品之 塑膠模具與塑膠及 其他元件	378.45	3.09	0.84
富士高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設計、製造、推廣 及銷售電聲產品、 配件及其他電子 產品	383.26	13.22	0.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電子製造服務	831.93	不適用 (附註5)	2.82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股份代號：1401)	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以及印刷電路板組裝(「PCBA」)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及投資控股	760.00	20.68	1.92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銷售、開發及製造家用監控攝像機、數碼影像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171.49	不適用 (附註5)	0.79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272.00	187.46 (附註6)	1.98
		平均值	12.33	1.32
		中位數	13.22	0.84
		最高	20.68	2.82
		最低	3.09	0.32
貴公司		600.00 (附註4)	29.11	2.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1： 市值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各自市值除以其摘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報告的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3：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各自市值除以其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附註4：隱含市值乃按要約價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5：未能提供市盈率乃由於相關該等可比較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所致。

附註6：由於其市盈率異常地高，故該市盈率被視為異常值。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9.11倍，乃按 貴公司的市值約600.00百萬港元(即乘以要約價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以2020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32百萬元(相當於約20.61百萬港元))計算。

此外，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2.01倍，乃按要約價2.00港元除以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00港元(即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0.29百萬元(相當於約297.85百萬港元)除以 貴公司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剔除異常值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09倍至20.68倍，平均值約為12.33倍，中位數約為13.22倍。 貴公司以要約價為基準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9.11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

此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2倍至2.82倍，平均值約為1.32倍，中位數約為0.84倍。 貴公司以要約價為基準的隱含市賬率約為2.01倍，為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上端。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充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刊發後將獲委任的董事及 貴公司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充足。緊隨完成後，53,400,000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7.80%）由公眾持有。因此， 貴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認為，其不主張在要約期內由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任何股份，原因是此舉可能會導致無謂的市場猜測，即為何要約人一方面在市場上提出要約收購股份，另一方面則不斷出售其持有的股份。為避免任何混亂及確保維持有序市場，要約人認為，於要約結束後配減其部分股權屬更合適之舉。因此，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

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合理範圍內盡力採取適當步驟（可包括於要約截止後配減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部分權益），以確保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接納要約後直接於市場出售或委託配售代理配售 21,600,000 股股份連同要約人收購的所有其他股份。為加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訂立配售協議，以允許配售代理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啟動配售程序，從而加快配售進程。 貴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業績，包括 2018 財年至 2020 財年期間毛利及淨溢利下降，以及由於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定下任何詳細的業務計劃且至今並未落實董事會組成的變動，故 貴集團未來前景及發展策略存在不確定性；
- (ii) 儘管 貴公司多年來持續錄得盈利，惟 貴公司自其股份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宣派及分派任何現金股息，因此概不保證 貴公司日後將派付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要約價較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價格溢價約27.75%及較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00港元溢價約101.45%；
- (iv)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折讓約45.95%，股份的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內呈現大幅波動，介乎1.96港元至3.7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2.41港元(即要約價較該平均價折讓約16.99%)，惟無法保證交易價於要約期後將繼續保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 (v) 股份的過往日均成交量根據分析於公告前期間相對稀疏，而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市價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及
- (vii)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上端，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自該聯合公告刊發以來，股份以大幅高於要約價(即每股股份2.00港元)的價格買賣。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有意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立股東，倘股份有足夠流動性且自出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高於接納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謹此提醒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性以於市場出售彼等股份，而於要約期無法如此行事的獨立股東應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如有意保留其於 貴公司證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務請於要約期內及之後監察 貴集團的發展(尤其是要約人的業務策略)以及 貴公司的任何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將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容忍程度及／或情況，故吾等建議任何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任何股份前，可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應注意，於提出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及其相關業務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表現發表意見。

此致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2021年5月13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已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要約的接納程序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股股份，自2021年5月27日(屬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起生效。就此而言，新股票(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可於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間自由兌換。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之公告。

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阻止股東接納要約。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發出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有效作要約項下過戶、交付及結算用途。該等已交換新股票的股東將遞交彼等的新股票以接納要約，而該等並無交換新股票的股東的現有股票亦將就該目的而獲接納。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須將已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註明「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並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的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則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該等文件，閣下應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信封註明「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自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相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接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到接納表格及任何所需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相關獨立股東繳納，金額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於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元)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 (h)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結算

- (a)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接納最後時限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支票(就應付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之金額，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股東於要約項下享有的代價結算將悉數根據要約的條款予以落實(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計要約人針對有關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有效，所有要約接納須於截止日期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作出修訂或獲延長。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就此發佈一份公告。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或其代表執行有關權利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要約，除非有關持有人有權撤銷其接納並適當地如此行事。
- (c)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任何有關截止日期的提述將被視系指經延期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盡量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須給予其代名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收訖要約之接納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公告亦須同時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之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應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收訖的完備良好及符合本附錄1(e)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的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以下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 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如收購守則規則 19.2 所載，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c) 於該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就於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的影響取得適當法律意見或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應繳之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將向彼等送交或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Kingston Capital、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寄失或郵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收購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當行動，以將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就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而言)。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要約項下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應計或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股東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款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彼等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金利豐證券知悉為有關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閱覽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按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46,693	546,325	547,825
銷售成本	(480,886)	(485,846)	(498,231)
毛利	65,807	60,479	49,594
其他收入	3,062	3,797	12,5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20	166	(3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50)	(15,024)	(13,228)
行政開支	(30,350)	(18,568)	(22,9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595)	(5,122)
經營溢利	25,889	30,255	20,445
融資收入	129	374	560
融資成本	(690)	(1,442)	(678)
融資成本淨額	(561)	(1,068)	(1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328	29,187	20,327
所得稅開支	(4,734)	(3,730)	(3,0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594	25,457	17,3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	21,610	27,096	14,1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8.13分	人民幣8.49分	人民幣5.77分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8年8月16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的業務，包括就組裝及生產印刷電路板組裝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未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屬重大之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記錄之特殊項目。

2.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財務報表**」)、2019年12月31日(「**2019年財務報表**」)及2020年12月31日(「**2020年財務報表**」)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的相關附註(與閱讀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在2019年4月1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第44至103頁。2018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eternity.com>)，並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n20190416524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在2020年4月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第51至115頁。2019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eternity.com>)，並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7/2020040700607_c.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在2021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第62至125頁。2020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eternity.com>)，並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0838_c.pdf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4. 債務

於2021年3月31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於 2021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1,055
銀行借款	31,143
	<u>42,198</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119
銀行借款	4,599
	<u>11,718</u>

銀行借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35,742,000元，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使用權、若干設備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8,174,000元，當中人民幣2,228,000元已由租賃機器作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或同意將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文壹川先生、林家禮博士、陳維端先生、盧永仁先生及古嘉利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0年10月30日	1.33
2020年11月30日	1.46
2020年12月31日	1.3
2021年1月29日	1.51
2021年2月26日	2.81
2021年3月31日	2.09
2021年4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	3.7
2021年4月30日(附註)	28
2021年5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45

附註：股份於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1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4月26日的每股股份31.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2020年12月30日的每股股份1.13港元。

3.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以及與要約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 212,850,000 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對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導權；
- (b) 除買賣協議、融資及股份抵押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並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藉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c) 除融資及股份抵押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存在於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聯繫人之間的安排（不論藉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概無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由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全權委託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e)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訂約方，並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g) 除卓培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擔，或來自任何股東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的不可撤銷承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相關行動）本身所持有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導或已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i)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向或將向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j) 除融資及股份抵押外，概無有關轉讓、押記或質押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k)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l)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m) 除買賣協議、融資及股份抵押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倚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n) 概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向或將向任何董事發放任何福利(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的任何安排。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於2021年4月12日場外收購(i)代價為16,528,000港元的10,330,000股股份(即每股股份1.60港元)；(ii)代價為9,720,000港元的5,400,000股股份(即每股股份1.80港元)；(iii)代價為11,740,000港元的5,870,000股股份(即每股股份2.00港元)；及(iv)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 (b) 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人士與要約人有及／或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就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c) 概無要約人董事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內收錄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為要約人、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的董事。
- (b)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62.36%的普通股(A類)(「A股」)及37.64%的普通股(B類)(「B股」)，其中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擁有64.61%權益(由62.36% A股及2.25% B股組成)，而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文壹川先生全資擁有，餘下35.39% B股由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組成的一組人士擁有。該等32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各自持有不超過5%權益。
- (c)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文壹川先生全資擁有。
- (d)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文壹川先生、林家禮博士、陳維端先生、盧永仁先生及古嘉利女士。

- (e)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董事為文壹川先生。
- (f)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3樓、11樓、6樓及4樓，及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3樓。
- (g)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3樓；及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3樓。
- (h) 文壹川先生、林家禮博士、陳維端先生、盧永仁先生及古嘉利女士各自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13樓。
- (i) 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各自的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下文件的文本將(a)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41C號嘉威大廈12樓A室)；(b)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zeternity.com>)；及(c)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1頁；及
- (iii) 本附錄「5. 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300,0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3,000,000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權益方面的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此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2020年10月30日	1.33
2020年11月30日	1.46
2020年12月31日	1.3
2021年1月29日	1.51
2021年2月26日	2.81
2021年3月31日	2.09
2021年4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	3.7
2021年4月30日(附註)	28
2021年5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45

附註：股份於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1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1年4月26日的每股股份31.1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12月30日的每股股份1.13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12,850,000	70.95%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212,850,000	70.95%
文壹川先生(附註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212,850,000	70.95%
卓培(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	11.25%
Lu Wan Ching 先生(附註 2)	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50,000	11.25%
Wong Yuk Ting 女士(附註 3)	配偶權益	33,750,000	11.25%

附註：

1. 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62.36% 的普通股(A類) (「A 股」) 及 37.64% 的普通股(B類) (「B 股」)，其中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擁有 64.61% 權益(由 62.36% A 股及 2.25% B 股組成)，而 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由文壹川先生全資擁有，餘下 35.39% B 股由 32 名個人、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組成的一組人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isi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及文壹川先生各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卓培由 Lu Wan Ching 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Wan Ching 先生被視為於卓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ong Yuk Ting 女士為 Lu Wan Ching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Yuk Ting 女士被視為於 Lu Wan Ching 先生所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本公司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 3(a) 至 (b) 段所披露者外：

- (i) 除要約人與賣方(分別由(i)馬先生、(ii)馬先生的配偶程女士、(iii)陳女士及(iv)程先生擁有62.91%、4.89%、20%及2.2%權益)的買賣協議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推定為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屬類型之安排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ii)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ix)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恒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恒昌盛」)與惠州市惠城區自然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成交確認書，據此，惠州恒昌盛已成功競得一塊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民營工業園南區JD-130-05-02地塊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6,830,000元；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恒達(惠州)」)、惠州市國土資源局與惠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大亞灣分中心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7日的成交確認書，據此，恒達(惠州)已成功競得一塊位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西區新興產業園DYW202010地塊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 (c) 惠州恒昌盛與惠州市春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春林建築」)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建築合約，內容有關春林建築按合約價約人民幣79.9百萬元(根據所述建築合約可予調整)於中國惠州市水口進行建築工程，以建造生產基地供本集團內部使用；及
- (d) 卓培不可撤回承諾。

7. 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內收錄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董事的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超過12個月期限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9. 其他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要約之結果為前提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b) 概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向任何董事發放任何福利(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
- (c) 除要約人與賣方(分別由(i)馬先生、(ii)馬先生的配偶程女士、(iii)陳女士及(iv)程先生擁有62.91%、4.89%、20%及2.2%權益)的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41C號嘉威大廈12樓A室；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簡雪艮女士；
- (g) 馬富軍先生及簡雪艮女士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 (h)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j) 獨立財務顧問衍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A號中銀大廈6樓D室；及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將(a)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41C號嘉威大廈12樓A室；(b)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zeternity.com>)；及(c)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29頁；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54頁；
- (vi)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附錄「7. 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iii)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於本綜合文件引述其名稱及標誌的同意書；及
- (i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